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8〕1号

各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和《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号），我局对《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名录》（2015年版）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名录》），现予发布。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

一、跨区行政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造成跨区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二、在广州市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列建设项目（按规定应由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除外）：

1. 食品制造业：味精制造项目；柠檬酸制造项目。
2. 酒、饮料制造业：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
3. 烟草制品业：新建、扩建卷烟项目。
4. 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制浆、化机浆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造纸项目。
5. 石油加工、炼焦业项目。
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药制造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项目；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烃、油及天然气等煤化工项目；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变性燃料乙醇生产项目；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

目。

7. 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项目。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项目；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钢、炼铁项目；轧钢项目；以矿石为原料的金属冶炼项目。

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矿石为原料的金属冶炼项目；电解铝、氧化铝生产项目。

11. 汽车制造业：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项目；发动机生产项目。

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新建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项目；新建发动机生产项目）；新建 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拆船项目；航空航天器制造项目。

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总装机 10MW 及以上的水力发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生物质发电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项目。

14. 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中转和储存的除外）；新建、增加类别的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15. 公共设施管理业：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

16.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

17.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新建大型主题公园。
1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项目。
1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建黑色金属矿开发项目。
2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建有色金属矿开发项目。
21. 水利：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
22.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国家高速公路；机场；轨道交通项目（有轨电车除外）；新建、增建铁路；铁路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单个泊位 5 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或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
23. 核与辐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电磁辐射项目。
24. 新建以及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的扩建和技术改造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印染（设漂染工序）、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项目。
25. 东江流域、流溪河流域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水量 5000 吨及以上项目。

三、本名录中未注明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和增加生产规模或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的扩建和技术改造。